



“五抓”保安全 安全保发展

——上饶县煤炭安全管理工作的“双保”做法

李荣良

(上饶县政府,江西 上饶 334100)

中图分类号:X92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6-2572(2004)02-0067-02

上饶县属全省重点产煤县,全县现有煤矿56个,年产原煤50多万t。近几年来,上饶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炭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安全稳定为目的,以工作创新为手段,在狠抓煤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03年,全县共实现煤炭税费收入2005.82万元,比2002年增长112%,比2001年增长155%。从2001年5月份至今,全县无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煤矿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主要做法是:

1 以“重于泰山”的理念抓认识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对上饶县而言,煤炭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工作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多年以来尤其是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工作非常重视,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定期研究煤炭安全生产工作,听取汇报,分析情况,查找问题,部署工作,并做到逢会必讲煤炭安全生产,思想上时刻绷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这根弦。县党政主要领导经常过问煤炭安全生产工作,亲自抓督查,分管领导认识到位,全力以赴抓落实。2002年,县党政机构改革时,县煤炭局被升格为一级局,强化了部门监督管理职能;今年年初,县政府又解决了县煤炭局8名技术人员的财政拨款和事业编制问题,稳定了县级煤炭监管技术人员队伍。各产煤乡镇都能把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2 以“铁心硬手”的措施抓综合整治

针对我县煤矿股东成份复杂,且煤矿点多面广、规模小、事故隐患多、部分环节监管失控等特点,县整治领导小组一班人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顶住说情风,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标准,认真开展了综合整治工作,使全县煤矿数量由整治前(2001年初)的89个减少到目前的56个,关闭率达37%,实现了煤矿安全状况基本好转,生产规模上升,资源利用合理有序。具体做法:

2.1 开展调查摸底。按照谁的矿、谁签字,谁带队、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煤矿现状调查工作并严格对照标准,进行集体审查。确定该关闭的矿井坚决关闭,该整顿的由矿主写出申请、作出承诺并限期整改到位。

2.2 依法实施关闭。按照关井标准及要求,依法依规组织人员关闭到位。

2.3 加大督查力度。为了巩固煤矿整治成果,防止非法煤矿死灰复燃或非法生产,县整治领导小组帮助县煤炭部门整顿了煤炭执法队伍并实行全天候24小时巡查。

2.4 注重安全投入。自2001年6月份以来,全县保留下来的56个煤矿共投入改造资金6700多万元,其中2003年投入达2900多万元。我们规定(1)采取按需投入的原则,对没有按要求投入到位的煤矿,一律不得生产。(2)煤矿生产销售原煤必须按标准提取安措经费(有的按吨煤10元的标准提取,有的按销售价的10%提取)。(3)坚持做到煤矿自提自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政府监督。这一措施的实行,大大改善了煤矿的安全现状,提升了煤矿的抗灾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由于工作方法得当,措施得力,三年来,全县无一例因关闭小煤矿而发生越级上访或群体上访事件,无一例因非法小煤矿非法生产而引发安全事故,无一例重特大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3 以“立体网络”的形式抓过程监督管理

要使煤炭生产保持安全,关键是要有人抓,有人管。为进一步抓好煤炭安全工作,我县坚持安全工作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建立健全了县、乡、矿三级安全监督及管理的“立体网络”,并始终抓紧抓细安全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一是在县煤炭局成立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配备了8名监管技术人员(均为有专业特长的社会招聘人员),并分别包干全县各煤矿,负责煤炭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在各产煤乡镇成立了“煤炭安全监督管理站”,管理站的安全监管员按照每3个矿配备1人的标准进行配备,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专职专用,分矿管理、督查有关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其工作经费统一筹集,人事归口乡镇,业务归口县煤炭监察部门管理。三是全县各煤矿配备了足额的管理人员,县煤炭监察部门严把矿长资格审查关,不合格的坚决予以撤换;配齐配强了煤矿安全员、瓦斯检查员和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并要求专职专用、跟班管理。

这样,在全县建立起一个由煤矿安全管理技术人员现场抓、矿长具体抓;乡镇安全监管员专职抓、有关领导亲自抓;县监管技术人员重点抓、煤炭监察部门定期抓;县整治领导小组督促抓的齐抓共管的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使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有了切实的保障。与此同时,我县还建立了由煤矿、产煤乡镇政府、县煤炭部门三者构成的安全信息管理网络,按照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力求实现全县有关产煤乡镇和煤矿信息通畅、动态清晰、目标明确、工作到位。

4 以“建章立制”的办法抓基础建设

煤炭安全管理工作要到位,制度建设是基础。2001年以来,我县围绕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煤炭安全管理制度。

4.1 建立例会制度:(1)县整治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并结合平时调研情况布置安全生产工作;(2)县煤炭部门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排查、梳理煤矿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明确整改措施;(3)产煤乡镇每周至少召开两次煤炭

安全工作会议,布置检查各项安全工作,监督煤矿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此外,还要求各煤矿坚持每天召开一次安全例会。

4.2 明确职责、规范行为。为了避免工作过程中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扯皮的现象,我县出台了煤炭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为了规范干部工作行为,制定了煤炭安全行政执法处罚办法、煤炭系统工作人员廉洁从政规定和技术人员挂钩煤矿等制度。

4.3 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煤矿安全警示牌动态管理制度、煤矿管理人员及工人培训制度、煤矿主扇风机管理制度、瓦斯检查报告审批制度、煤矿用工审批及挂牌上岗管理制度、煤矿用工月报表制度、煤矿安全监督档案管理制度、煤矿采掘一线安全工作“班班评估”制度等,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加强对煤矿生产的安全监管。

在平时的工作中,县、乡两级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并不断予以完善,循序渐进。有关制度通过近三年时间的实施,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可以进一步强化煤矿业主和职工的安全意识,有效地防范各种“三违”现象的发生,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煤矿安全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5 以“多元培训”的途径抓队伍强化

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煤炭管理和作业人员队伍是抓好煤炭安全管理工作的根本。我县采取专项技能培训、以会代训、集中培训、分散培训和向外输送培训等方式,努力打造“多元培训”模式,全面提高煤矿监管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坚持不懈地抓了县、乡监管技术人员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安全救护队伍、煤矿管理人员队伍和煤矿职工队伍等五支队伍的建设。对于县、乡监管技术人员队伍,主要是抓教育、重管理、严考核;行政执法队伍,重在强素质、树形象、勤监查;安全救护队伍要求常训练、勤学习、行动快、能攻坚;对于煤矿管理人员和职工队伍,关键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

2003年,全县共输送煤矿矿长、副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到省、市二、三级安全培训中心培训618人次;县煤炭局成立了四级安全培训中心后,以产煤乡镇为单位,去年共组织培训煤矿工人达4200多人次,培训面达95%以上,全面提高了全县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作业水平。

(编辑 叶忠群)